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成股份
股票代码:600882
收购人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77835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7月11日

收购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无异议及豁免收购方全面要约收购大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义务的批准;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目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大成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农化、本公司或收购人	指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5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6	本次收购	指	淄博市人民政府将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大成股份6526.671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农化的行为
7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收购人介绍

(一)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雷志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1000001001139(4-1)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氯化磷、黄磷、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五氧化二钒、氯、三氯硝基甲烷、六氯环戊二烯、氯乙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有毒品、腐蚀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6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生产;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1100011399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3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010-82677835
传 真:010-82677386
邮政编码:100080

中国农化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肥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目前,中国农化拥有沙隆达集团公司、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并间接控股“沙隆达”、“河池化工”2家上市公司。

(二)中国农化的主要产权关系结构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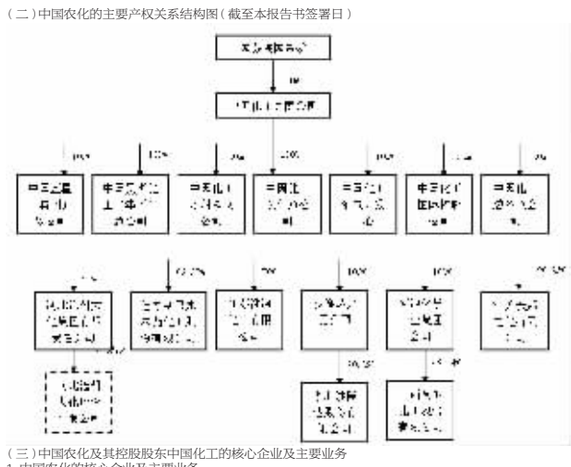

(三)中国农化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

1、中国农化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

中国农化目前拥有沙隆达集团公司、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公司等公司,拥有10万吨/年农药、120万吨/年尿素、45万吨/年烧碱产能,农药产品覆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四大领域,有机磷杀虫剂、非选择性除草剂百草枯、植物生长调节剂乙烯利、杀虫剂扑虱灵、化工中间体六氯环戊二烯、一硝基甲苯等产品生产规模居国内前列。农药产量达到国内市场份额的8%,主要杀虫产品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产量均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农化产品在调节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影响力。

2、中国化工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

(1)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请参见“(三)1、中国农化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的相关内容。

(2)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化工为主导业务,在化工新材料、膜与水处理和工业清洗领域居国内领航地位,在精细化工、石油化工领域具有较强实力,业务涉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和加工等。

(3)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氯碱、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炭黑、电石、特种气体、橡胶制品、无机盐、军用化学品、新型化工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同时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和橡塑机械等产品;科研开发涉及石油天然气、煤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化工新型材料、国防化工、农用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机械及仪表等多个门类。

(4)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是在原化工部二局(军工)的基础上,于1988年经原国家科委批准组建成立,是中国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集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及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产品和技术有蒽醌法生产过氧化氢成套技术、聚氨酯产品及反应注射成型技术,船舶、家具、建筑及特种涂料,标准气、电子气,金属有机物,低温工程,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航空有机玻璃,聚硫橡胶,碳纤维及活性碳毡,国防化工专用产品,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等。

(5)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主营轮胎与橡胶制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其中轮胎生产规模已达750万套/年,拥有“黄海轮胎”、“双喜轮胎”等著名品牌。

(6)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

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石油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产品有:车用汽油、轻柴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道路沥青、MTBE、液化气、聚丙烯树脂、离子膜法烧碱、盐酸、农用硫酸钾、聚氯乙烯树脂等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产品。公司现有资产总额超过100亿元,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公司目前炼油综合加工能力超过1000万吨/年。

(7)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是在世界范围内的化工领域投资控股、兼并重组、生产经营、跨国经销,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促进中国化工行业的跨越式发展。贸易品种涉及燃料油、电石、聚乙烯、聚丙烯等大宗化工原材料。

(四)中国农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2008年一季度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元)	9,606,239,285.69	9,036,280,838.98	7,252,315,767.42	3,595,429,145.34
净资产(元)	2,869,959,852.06	2,752,212,400.30	480,955,760.95	307,268,753.9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65,081,372.84	6,421,128,926.08	3,811,835,677.57	1,452,968,589.09
净利润(元)	88,564,463.40	100,751,544.48	692,965.58	-7,068,560.20
净资产收益率(%)	3.09	3.66	0.14	-2.30
资产负债率(%)	70.12	69.54	63.95	68.33

(五)中国农化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中国农化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中国农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雷志宏	总经理	620103550215231	中国	北京	否
刘 跃	常务副总经理	320811580620101	中国	北京	否
郭 辉	副总经理	110107630105005	中国	北京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中国农化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农化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1) 通过沙隆达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20.02%的股份。

(2) 通过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3)49.14%的股份。

(3) 通过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30)58.25%的股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程序)。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农化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1、通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8)27.08%的股份。

2、通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99)52.53%的股份。

3、通过沈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证券代码:000698)33.66%的股份。

4、通过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78)23.13%的股份。

5、通过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9)39.22%的股份。

6、通过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9)51.06%的股份。

7、通过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92)15.20%的股份。

8、通过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79)47.70%的股份。

三、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1、中国农化于2006年5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决议:

(1)中国农化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

(2)与淄博市财政局签订《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2、中国化工于2006年8月9日作出中国化工发资(2006)235号《关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农化与淄博市财政局签署资产重组协议,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6526.6717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30.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农化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大成股份股权或者处置其已持有的大成股份股权的计划安排。

(二)收购目的

中国农化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药产量达到国内市场份额的8%,主要杀虫产品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产量均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农化产品在调节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影响力。

中国农化一直致力于农药行业的整合。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大成股份生产能力的提高和产品结构调整、划转完成后,中国农化将根据大成股份的发展和需要,在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与企业扶植和支持。中国农化将充分利用自身作为中央直属企业和行业整合方面的优势,将重组后企业纳入其整体发展规划中,根据中国农化的统一部署对产业进行规划,促进产业发展。

四、收购方式

(一)中国农化持有大成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农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成股份的股份。中国农化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所持有的大成股份国有股后,将持有大成股份6526.6717万股,占大成股份总股本的30.54%,成为大成股份相对控股股东。

中国农化不能对大成股份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行政划转的主要情况

1、行政划转的主要内容

划出方	淄博市财政局
划入方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划转数量(股)	6526.6717万
占大成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30.54%
股份性质	国有股

2、本次拟划转的股份的限制转让情况

本公司在无偿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所持大成股份6526.6717万股股权后,将继续履行淄博市财政局在大成股份股改时所做出的承诺,即: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

(2)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则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其他部门的批准

(1)淄博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20日作出淄政字(2007)9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同意淄博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大成股份国家股6526.6717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农化。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25日作出国资产权(2008)568号《关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淄博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大成股份6526.6717万股股份划转给中国农化。

(3)本次收购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无异议及豁免收购方全面要约收购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义务的批准后方可履行。

(三)权利限制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大成股份6526.6717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中国农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国农化关于本次行政划转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四)中国农化与淄博市财政局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中国化工关于本次行政划转的批复文件;
(六)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行政划转的批复;
(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行政划转的批复;
(八)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人:赵军义
联系电话:(010)82677835
2、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25号
联系人:于宁
联系电话:(0533)2111919 2118118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志宏
2008年7月11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大成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2家,河池化工、沙隆达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2家,河池化工、沙隆达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26.6717万股 变动比例: +30.5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黄永达先生于2008年7月10日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职务,辞职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黄永达先生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请辞之事须促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对李小鹏先生、黄永达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他们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项选举新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2日

附件一: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简历
附件二: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一 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简历

曹培玺先生,男,195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曾任青岛电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山东电力局(集团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曹培玺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外,曹培玺先生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没有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曹培玺先生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任何关系。曹培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黄坚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预算与综合计划部主任。历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成本价格处副处长、财务部价格综合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黄坚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

黄坚先生目前还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外,黄坚先生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没有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黄坚先生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任何关系。黄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附件二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以书面形式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即提名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提名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纪鹏 于宁 邵世伟 郑健超 吴联生
200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决议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公司本部。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审议增选曹培玺先生、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境外发行外资股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26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于刚
联系电话:010-66491862 传真号码:010-66491860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2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			
1.《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曹培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选举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 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9名,分别是饶东平、刘先福、周志刚、黄克助、孟杰、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董威。曾庆智、付健、陈仕岳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黄克助、饶东平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4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饶东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贷款银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3亿元人民币。鉴于在向原指定的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手续的过程中对方未能全部满足公司的贷款要求,现调整为:向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

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批准的贷款额度不变,仍为人民币3亿元,均采用信用方式办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贷款期限、利率等事宜并办理贷款手续。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贵港桥圩收费站委托代征协议

贵港桥圩收费站原来由广西区交通厅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自2008年1月1日起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经公司与公路局协商一致,桥圩收费站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由本公司代征,公路局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的委托代征费为人民币200万元。

董事黄克助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周志刚董事和张国军独立董事投弃权票。弃权的理由:周志刚认为,建议对薪酬分配激励及约束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股东大会,对薪酬标准同行水平、有关依据进一步收集。张国军则认为:该议案不够完善,应完善相关制度,再行讨论。

此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方案及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设独立董事4名。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提名何国纯、刘先福、饶东平、王权、周志刚、黄克助、曾庆智、孟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何国纯、刘先福、饶东平、王权、周志刚、黄克助、曾庆智、孟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对提名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见附件4)。

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资格;股东提名合法、有效。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国纯先生,1958年8月生,高级会计师。198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5年9月—1987年7月在西安公路学院公路运输财会专业大专班学习。曾在广西百色公路段和广西交通学校工作。1990年2月至今在广西区交通厅工作,先后任广西区交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其间:1997年9月-1999年7月在广西大学社会科学与管理学政治经济专业研究生班学习)。

2、刘先福先生,1964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部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监,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饶东平先生,1958年11月生。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远航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王权先生,1968年6月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江苏海河大学水力发电工程系水利水电动力专业学习,大学工学学士;2001年6月在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的研究生班毕业。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外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周志刚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毕业,工程师。曾任广西昭平公路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广西梧州公路总段副总段长、总段长,广西梧州公路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2004年9月起任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黄克助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玉林地区公路总段技术员,平南县公路段副段长,玉林地区公路总段总段长、玉林地区公路局党委书记,防城港市公路局局长。1998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2004年9月起任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局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曾庆智女士,1957年生,1992年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年2月至1994年8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业财务处工作,曾任专管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中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在广西梧州市财政局挂职,任副局长),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副局长,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1998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中心主任,2005年8月至今,任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局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8、孟杰先生,1977年11月生,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学硕士(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02年8月至今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股权管理一部工作,曾任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权管理一部副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振先生,1966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副主任科员、中国律师事务所中心专职律师,1996年6月起至今任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何以全先生,1958年10月生,汉族,会计师。199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10月—1980年11月在广西交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曾任广西玉林地区公路总段财务科科长、广西玉林地区公路局副总会计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总会计师(其间:1998年10月—2002年7月在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习)。2005年1月至今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总会计师。

3、孟勤国先生,1957年生,法学博士、国家级教学名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广西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国海证券独立董事。

4、董威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重庆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程学士学位。自1987年7月起,董威先生一直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工作,从事综合运输和现代物流的研究咨询工作。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咨询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科研发展处处长,副研究员。先后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接受过培训和短期学习,董威先生长期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研究机构工作,是我国综合交通和现代物流研究领域较为知名的中青年专家。曾经主持完成了许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并多次获得国家及地方的科技成果奖。现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

附件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